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1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李鎮宜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沈定濤副學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請假)、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莊明振代理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曾煜棋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葉伯琦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廖瓊華組長代理)、張靄珠主任秘書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梁嘉雯小姐代理)、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學聯會陳慕天會長、保管組郭建雄先生、保管組陳玉萍小姐、綜合組李秀玲小姐、人事室李美琪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9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本次校務評鑑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為主，教務處日前請各教師協助填寫「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課程大綱填答，本學期開課教師人數 690 人，共 255 位教師填寫，3 份填寫不完整，故計 252 份有效問卷(已達基本有效樣本數)。回收結果交由教育所周倩教授分析。
- (二) 教學發展中心即將於 11 月 26 日舉辦大一新生演講，特邀請台大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研究組組長符碧真教授，以「大學學習：How to study smart」為題，針對大一新生傳授大學讀書方法。
- (三)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1. 由本校主導之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於(11 月 1 日至 2 日)二天，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0 年亞洲區開放式課程與開放教育會議」，會議中邀請到來自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台灣、越南、泰國、印尼、緬甸及美國等地超過 60 所大學共 150 位代表參加，分享各國在開放式課程領域的發展與展望。
 2. 開放式課程(OCW)：完成微積分作業演算開放式課程上線，進行 99 學年度上學期開放式課程製作，並規劃聯繫 99 年度下學期開放式課程。更持續開放式課程教材智慧財產權釐清作業。教育部電算中心全國開放式課程推動計畫期末審查回覆與結案中，並規

劃明年度計畫提案。另至高雄醫學大學推廣，向該校與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分享本校開放式課程建置經驗。

3. 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配合圖書館視聽中心於12月6日至30日舉辦之「2010 科普閱讀年」科普好書100展暨影展，結合第一屆「看電影談物理」競賽得獎作品成果與館藏影片進行推廣。另規劃12月份舉辦開放式課程「徵稿活動」將開放式課程推廣至桃竹苗其他區域學校。第二屆看電影談物理已完成收件，正規劃進行專家審議作業。

(四) 華語朗讀比賽：華語中心將於12月2日(四)舉辦「九十九學年度華語朗讀比賽」，以提高僑外生華語學習熱忱，並增進學生交流與互動。活動即日起開放報名，比賽辦法及報名表請洽華語中心網站：<http://adm.nctu.edu.tw/mandarin/>。

三、學務處報告：

(一)「2010 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日前圓滿落幕，總計有48家企業參與、舉辦56場講座、1場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2場名人演講及7場公司面談會。透過各場座談會及名人演講等所回收問卷結果顯示，同學對廠商說明、公司職缺、對研替工作幫助與規畫、活動宣傳、工作人員態度等各項問題之滿意度均在85%以上，近8成的學生表示座談會及面談會對於公司內部有正面的瞭解與加分，企業也對活動的辦理給予高度的肯定，高達9成1比例廠商願意明年參加徵才活動。

(二) 為達成教育部推動之培育優質人力計畫—「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所訂目標，就輔組已於今年11月8日發送關心信函給畢業校友及家長，關心96年至98年畢業校友(大學部)之現況，亦使家長瞭解母校關心畢業校友之就業出路等狀況，同時積極電話聯繫(3,259通)96年至98年畢業校友，將持續宣導96至98學年度待業中之畢業校友進行此方案媒合。

(三) 因應台中一中合作科學班計畫需至本校住宿一年，住宿組將於近期召開宿舍分配會議，研擬方案。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針對台中一中學生提供妥適的宿舍照應及生活輔導。

(四) 宿舍冷氣機自93年安裝至今已近7年，已逾保固年限，為求機具運轉順利並延長其使用年限，本月辦理完成冷氣機機具保養清洗招標作業，並規劃於今年寒假進行施工。

(五) 安排諮商師為宿舍助教提供「大一生常見的適應困難」課程及問題討論，協助宿舍助教輔導新生更得心應手。

(六) 本學年度運動大會謹訂於99年12月1日(三)舉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教務處協助提醒各授課老師當天全校停課。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協助通知各學院並轉知系所教師有關校運會停課訊息。

(七) 99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於12月1日舉行，並於運動會前一週(11月24日至12月1日)舉辦體育週活動，活動期間將辦理各項包含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團體趣味競賽活動及靜態之講座等系列活動(重要節目表如[附件一](#)，P11)，以提高學生參與體育性活動及提升本校運動人口。歡迎全校師生一同參與。為提昇同學參加競賽意願，將於運動會當天進行不定時摸彩活動，茲請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踴躍提供摸彩獎品。

四、總務處報告：

(一)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大樓工程業已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99 年 2 月開始陸續搬遷及進駐使用。4 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完成評選後於 7 月 28 日決標，細部設計及圖說目前請承商儘速修改至符合使用需求，同時請承商積極申辦相關室裝執照後趕工施做；另數位攝影棚建置隔間工程，建築師提送細部設計目前正在審查當中，預計 11 月 16 日公告招標，並於取得室裝許可後開工施做。六家校區其他周邊人行道、停車場、圍籬、公共藝術等雜項工程，配合使用單位陸續辦理中。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現南棟（5 層）、北棟（7 層）結構工程均已施做完成，並於 10 月 13 日舉辦上樑儀式，目前實際進度為 62.314%，較預定進度 65.814% 相當，目前正配合使用單位檢討使用需求並辦理變更設計，預估完工時間仍暫訂為 100 年 10 月。
3. 游泳池工程：工程於 98 年 5 月 20 日決標，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進場施作，因配合使用單位日後使用與營運等需求辦理建造變更，建照業經科管局核准，並於 8 月 10 日復工，目前實際進度為 60.52%，較預定進度 69.74% 落後，本案建築主體完工時間目前暫訂為今年 12 月底，另熱泵鍋爐、機電、循環供水系統及整體運轉等測試，預計於明年 3 至 4 月可開始進行。
4.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保工程於 99 年 2 月開工，因今年 4 至 6 月梅雨季節降雨嚴重影響山坡地機具施工進度，同時配合雜項執照與核定水保計畫內容調整變更，整體進度因此受影響而有延後，水保計畫工程已完成並掛件申請水保完工證明，主管機關預計 11 月 19 日派員現勘，後續將俟取得完工證明及及雜項使用執照後，即進行壘球場、照明、安全及其他附屬設施等施做。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徵求「100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校內構想書收件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 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雙邊合作補助之「2011 年度台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及「2011/2012 年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德國短期研究」(三明治計畫)受理申請：台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及三明治計畫第 1 梯次(2011 秋季班)申請時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三明治計畫第 2 梯次(2012 春季班)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請分別於限期 3 日前辦理。
- (三) 國科會徵求 100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IE Program)」：校內收件日至 99 年 12 月 7 日止。
- (四) 國科會 100 年度「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五) 國科會 100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9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 (六)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開徵求「100 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推動傳統醫藥(材)生技研發類」，校內截止日至 99 年 11 月 23 日止、「強化中藥用藥安全類」，校內截止日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止、「建構中西醫臨床整合及教育訓練服務網絡類」校內截止日至

99年11月29日止。

- (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開徵求「100年委託研究計畫書(共計39項計畫)」：詳細招標須知該局將於近日陸續公告，請有意申請者屆時注意該局網頁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並請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開始受理申請「第九屆有庠科技講座」甄選，詳細辦法與申請表格，請參閱校園公告或至基金會網頁參閱與下載。各學院請於11月26日(五)前回覆推薦名單，俟校方核定名單後，請於12月17日(五)前，將申請資料(不含推薦函)彙整送研發企劃組，以利學校備文函送。
- (九)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開始受理申請「第九屆有庠科技論文獎」甄選，詳細辦法與申請表格，請參閱校園公告或至基金會網頁參閱與下載。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與研究生於12月17日(五)前，將規定之申請書面資料、電子檔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 (十)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自即日起至明(100)年2月15日止受理申請100年度「考察研究獎助金」之甄選，詳細辦法與申請表格，請參閱校園公告或至基金會網頁參閱與下載。請各學院於12月31日(五)前回覆推薦名單，俟校方核定名單後，請於明(100)年1月19日(三)前，將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料(含電子檔)彙整送研發企劃組，以利學校備文函送。
- (十一) 2011年「總統科學獎」自即日起至明(100)年2月25日止受理提名，詳細辦法與申請表格，請參閱校園公告或至國科會網頁參閱與下載。各學院請於明(100)年1月10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校方核定名單後，請於明(100)年2月15日(二)前將被推薦者之遴選資料電子檔(燒錄成光碟)彙整送研發企劃組，以利學校備文函送。

六、國際處報告：

(一) 學術交流

1. 本校近期與三所學校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 (1) 與中國大陸吉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以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11月8日吉林大學校長展濤等一行3人來校參訪，與校長、國際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生科院黃鎮剛院長、電機學院杭學鳴副院長、管院國際化辦公室黃寬丞主任、應數系陳秋媛系主任、應數系吳培元講座教授以及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高佩珊組長進行座談，針對兩校未來合作進行討論。
- (2) 本校管理學院與芬蘭漢肯經濟學院(Hanken School of Economics)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11月10日芬蘭漢肯經濟學院校長Prof. Dr. Marianne Stenius和該校國際處Ms. Johanna Julin Lilius來訪本校，與國際長、管院張新立院長、管院國際化辦公室黃寬丞主任以及企業管理碩士學程姜真秀教授進行交流座談，也與瑞典查墨爾斯交換生分享與本校合作推廣國際化校園的經驗。
- (3) 本校管理學院與荷蘭格羅寧漢大學(Groningen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11月16日荷蘭格羅寧漢大學國際處長及經濟學院代表來訪，由國際長和管院張新立院長接待，討論未來合作與學術交流事宜。

2.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目前正積極推動台灣與紐西蘭高等教育之合作交流，特於紐西蘭奧

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副校長來台之際，安排11月17日至本校參訪，與許千樹副校長、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以及環境工程所師長進行座談，增進雙方的瞭解，促進兩校未來的合作。

3. 11月8日中國大陸天津大學校長龔克率團來校參訪，與許千樹副校長、國際長以及建築所張基義所長會晤，增進雙方學術交流，洽談未來交換學生合作的可能。
4. 11月9日下午法國高等教育研究部創新司國際處處長 Mr. Marc Moroni 及其助理 Ms. Florence Lelait 來訪本校，與副國際長和創新育成中心黃經堯主任會晤，了解本校國際事務以及育成中心之運作模式，計畫將本校的成功經驗帶回法國。

七、頂尖計畫辦公室：

(一)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查流程：

1. 教育部預定於12月中旬公布初審結果。
2. 複審計畫書截止日期為1月中旬。
3. 預計3月中上旬校長將至教育部作簡報，3月中下旬公告最後審查結果。
4.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從4月1日起執行。
5. 複審計畫書頁數說明如下：

通過初審之學校，依初審意見修正後，提詳細計畫書送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計畫書每校基本頁數30頁，但至多不超過70頁。

(二) 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網站頂尖研究中心已設置完成，可供審查委員更了解本校各研究領域成員及發展規畫。

主席裁示：請頂尖計畫辦公室通知各研究中心依格式提早準備複審計畫書，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簡報稿需於100年1月（寒假前）先行規劃完成。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影片競賽活動

1. 為鼓勵同學表達自我、發揮創意、並為校園生活留下生動的紀錄，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舉辦影片競賽活動，歡迎同學以交大校園的生活、學習及研究等為主題，製作影片參與競賽。影片型式不拘，舉凡校園紀錄片、新聞報導影片，或趣味性影片、自由創作、社團活動記錄等各類情節影片或動畫均歡迎。
2. 影片競賽活動將於11月1日至12月15日開放同學將作品上傳至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影音伺服器(<http://ostube.nctu.edu.tw>)，12月16日至31日開放全校教職員生線上投票。得獎作品將頒發獎金予以鼓勵，參與線上投票者亦可參加獎品抽獎。詳細活動辦法請參考活動網站之說明 <http://video.nctu.edu.tw>。
3. 活動所建置的影音伺服器(<http://ostube.nctu.edu.tw>)，在比賽結束後仍將持續維護，成為校園影音交換平台，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二) 99學年度交通大學第六次校園網頁評鑑

1.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將於12月20日至31日進行「交通大學第六次校園網頁評鑑」。請各單位配合於12月20日前完成網頁更新。
2. 為使網頁評鑑符合國際作法，評鑑方式將分成兩大部份：一是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

學網路排名指標。在網頁內容部分，全校各單位將分為「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院單位」三類進行評分；而在世界網路大學排名部份，則依西班牙世界網路大學排名之研究，以「SIZE（網頁數量）」、「VISIBILITY（外部連結數）」、「RICH FILES（資料檔案數量）」、「SCHOLAR（學術出版品數量）」四項指標進行評量。

3. 各單位可自行至 <http://front.cc.nctu.edu.tw/> 查詢貴單位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ebometrics) 指標，並充實改進。各單位前次成績及相關資訊則可參考校園網頁評鑑公告網站 <http://webcontest.nctu.edu.tw>。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與資訊學院合作，於 11 月 3 日至 12 月 3 日舉辦「體驗電子書」活動，同學可至圖書館二樓參考櫃檯借閱智慧手機或電子書閱讀器，體驗使用智慧型手機閱讀電子書的功能與感受。另外，配合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4 日舉辦的「雲端在閱讀」活動，亦可由遠傳 e 書城下載免費電子書，並可參加抽獎活動。
- (二) 圖書館於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於二樓大廳，展出「第二屆國家出版獎得獎作品」，本屆得獎作品展有許多令人驚豔的好作品，其內容多樣性且感人，涵括古今、文史、自然及社會關懷，有許多是政府與民間合作產物，更有獲得國際大獎的優質視聽作品。

十、人事室：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是以，教師除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外，尚不得受聘為其他專任職務。爰請各系所確實轉知新進教師於應聘本校專任教職時，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並請於報到時檢附原單位之離職證明。惟如應聘者為國外學校教師，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於不支薪休假或留職停薪期間(on leave without pay)獲聘為專任教師，亦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本校各系（所）辦理專任教師之徵聘作業時，請確實審核所徵聘教師應符合原刊登公告之徵聘條件，免日後產生爭議。另對具外國學歷者，請其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明文件。如所具國外學歷如屬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且就讀學校登錄於教育部參考名冊中，則可以查驗代替查證。否則仍須辦理學歷查證。
- (三)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45 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含領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行為 31200 元），不在此限。是以，本校各單位如擬進用退休再任人員或支付目前已在校任職退休再任人員薪俸時，應遵守規定，避免觸法並影響當事人領受退休金權益。
- (四) 本校 99 年度歲末聯歡訂 100 年 1 月 25 日（二）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當日有茶會及表演摸彩活動，敬邀全校教職員工同仁踴躍參加。為增進同仁活動參與，情感交流暨聯歡，本室已於日前發函廣邀各單位同仁組隊報名參加演出，以共襄盛舉。

十一、秘書室：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作業進度如下：

- (一) 校務評鑑自評報告之資料收集、填寫，依據「評鑑項目分工負責表」之規劃內容，各階段已依時程完成彙整工作，目前正進行總彙整，整體自評報告初稿預計於11月中旬完成；將另送交指導委員審視、修改，並於11月25日召開指導委員會，確認初稿內容。
- (二) 為辦理本校100年校務評鑑，依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之工作執行內容，擬定於99年12月17日(五)舉行校務評鑑自評訪視活動，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訪視，屆時請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參與。訪視委員名單係前由各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推薦，經校長圈選，再依序徵詢受聘意願後，同意擔任訪視委員共二十一名。
1. 委員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類，再配合評鑑五大項目進行分組，名單如[附件二](#)。(P12-14)
 2. 自評訪視活動時程內容及時間規劃如[附件三](#)。(P15)
 3. 教職員生分組晤談，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指派；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及各學院指派；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指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4. 各學院參訪行程，由各院自行規劃安排，內容包括院務簡報、設施參訪、座談、其他等活動。
 5. 訪視委員分組名單如[附件四](#)。(P16)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薪資酬勞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各類頂尖人才，以提升本校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特定本要點。
- 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薪資酬勞支給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17-1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一點條文末「，特定本要點。」修正為「，訂定本要點。」
- (二) 第二點「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 第四點「校級中心……之報酬標準……。」增列「每月」等文字，修正為「校級中心……之每月報酬標準……。」
- (四) 第五點「本要點……為以聘任單位……。」刪除「為」字，修正為「本要點……以聘任單位……。」
- (五) 刪除條文第六點。
- (六) 第七點「本辦法經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提請行政會議……。」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該條文並依序成為第六條。

二、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薪資酬勞支給要點」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19)

案由二：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加強宿舍管理，擬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經 98 學年度上學期（98 年 12 月 21 日）及 98 學年度下學期（99 年 4 月 12 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99 年 10 月 21 日）決議通過。
- 二、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20-3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刪除「且非當天所能往返者」等文字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辦法經教育部 99 年 3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41741 號函同意備查。
- 二、又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之「國立交通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15414 號函備查，故校內五項自籌收入涉及支給金額、動支程序之其他規定，應據以修正為支給基準，不需再報部備查。
- 三、依據上述，修正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之辦法名稱及修訂程序。
- 四、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27-3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 100 學年度陸生招生各學院名額規劃，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陸生招生目前規定第一年全國招收陸生總名額為 2000 名，公立大學招收研究生、私立大學招收大學部學生。招生名額將採審查制，各校最多可以爭取到該校該學制名額 2% 之外加名額。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生招生名額為博 509 名、碩 1908 名，則初期本校陸生招生名額至多博 10 名、碩 38 名(依總名額 2% 計算)。
- 三、先前與各學院協商及各學院內部協調後，各學院第一次規劃的招生名額共計碩 22 名、博 10 名，後續就碩士班餘額 16 名招生名額第二次確認各學院需求，共計碩 32 名、博 10 名，名額分配如附件九。（P33）
- 四、教育部原規劃各大學在 11 月初提陸生招生計畫報部，目前因相關規定等候行政院核定延擱，時程大約延後 1 個月，但是 3 月招生的時程不變。
- 五、獎助陸生的經費來源從嚴管制，教育部提醒包含工研院與國科會相關經費都不得使用於陸生獎助。
- 六、本案經議決後，擬請各學院就分配名額作明確的招生系所規劃，若仍有餘額，教務處將再協商處理。待教育部正式來文時，再請相關系所配合陸生招生計畫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訂定陸生來校就讀之獎學金（募款支應）及相關管理辦法，亦請各主管將相關意見提供國際處妥善研議。

案由五：研訂本校「榮譽職人員報到作業流程表」，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推動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為因應本校榮譽職人員對校園設施使用的需要，並符合各單位管理規定，建立標準作業體制，爰訂定本校「榮譽職人員報到作業流程表」([附件十](#)，P34-35)，為期集思廣益，經本校校務推動會議主席裁示，提本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榮譽職人員報到作業流程表」名稱，修正為「短期來訪人員報到作業流程表」，並於表內備註定義說明「短期來訪人員」涵括人員。

案由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練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業經 99 年 1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4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一](#)(P36-39)。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二](#)。(P40-4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補助學生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草案及建議補助經費之申請順序，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國際處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公佈相關資訊)請見[附件十三](#) (P45)，該實施要點亦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與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國際競賽補助精神相似，建議欲申請者先行依教育部之實施要點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再向本校申請優秀學生參與重要國際競賽補助經費。
- 二、本校「補助學生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P46-47)，申請書及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十五](#) (P48-51)。
- 三、本作業要點待經費來源確定後，再行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補助學生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
- (二)第二點中「申請資格……之研究成果……。」修正為「申請資格……之專題成果……。」
- (三)第五點「……。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為原則。」修正為「……。校級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為原則。」

二、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六](#)。(P52)

案由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延攬優秀人才，讓約聘研究人員能適時為校服務，增進本校研發能量，擬修正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符合現況。
- 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七](#) (P53-56)。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十條「擬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修正為「擬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校設研究中心或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
- (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約聘研究人員之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修正為「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

二、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八](#)。(P57-58)

陸、其他事項

- 一、客家學院所提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人力及經費情形，將於會後協商處理。
- 二、依據前人文社會學院傳播研究所與客家文化學院傳播科技學系相關協定，請許副再行協商合併事宜，若客家文化學院仍需新設傳播科技學系碩士班，應與各相關單位、人員充份溝通後，妥善規劃並提早作業。

伍、散會 12:03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重要節目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09：10	開幕典禮暨各系創意繞場	田徑場
09：40	大會舞	田徑場
09：50	啦啦隊表演	司令台前
10：00	學生拔河比賽--冠亞軍賽	田徑場
10：10	教職員工環校競走	環校道路
10：40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田徑場
15：10	女學生組 大隊接力決賽	田徑場
15：30	男學生組 師生大隊接力決賽	田徑場
16：10	HOT SHOW 創意舞蹈大賽 冠軍隊表演	田徑場
16：20	閉幕式（頒獎）暨摸彩活動	司令台

校務評鑑自評委員個人簡介

A 類：電機、光電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專長	經歷
林永隆	清華大學 講座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城分校計算 機科學博士	研究設計自動 化、積體電路設 計	清華大學研發長 等
貝蘇章	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系教授	博士	電機/數位訊號處 理與影像處理之 研究	台灣大學電機資 訊學院院長
鄭木海	中山大學光電 工程學系教授	博士	光電構裝、半導 體雷射、半導體 材料與元件、光 纖通信	中山大學工學院 院長
蘇炎坤	崑山科技 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研究所國 家工程博士	半導體工程與元 件、光電子元件 與系統、微波元 件與積體電路	成功大學教務長

B 類：資訊、生醫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專長	經歷
王惠鈞	中研院副院長	伊利諾大學香檳 分校	結構蛋白質體學	中研院生物化學 研究所特聘研究 員兼所長
湯銘哲	成功大學 教務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 博士	腎臟生理學、細胞 及分子生理學、組 織工程	成功大學醫學院副 院長
郭斯彥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行動計算與網路 可靠分散式系統 軟體可靠度 全光多波長分工 光纖網路	國立台灣科技大 學 電資學院/資 訊工程系 講座教 授兼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 電 機工程系 特聘教 授 國立台灣海洋大 學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 特

				聘教授兼院長 國立東華大學資 訊工程系及電算 中心主任
陳信希	台灣大學資工 系教授	台灣大學電子工 程系博士	資訊	台灣大學計算機 與資訊網路中心 主任

C類：理、工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專長	經歷
林樹均	國立清華大學 總務長	清華大學材料博 士	高熵合金及其硬 質薄膜、氧化鋁與 氧化矽奈米、電子 構裝散熱用金屬 基複合材料	清華大學貴儀中 心主任、材料系系 主任
張石麟	中央研究院 院士 同步輻射中心 主任	美國紐約布魯克 林理工學院物理 博士	繞射物理/結晶 學、凝態物理	清華大學副校 長、特聘講座教 授、研發長等
陳泰然	台灣大學 副校長	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大氣科學博士	氣象	台大教務長、講座 教授、大氣科學系 系主任、研究所所 長
陳信文	清華大學 教務長	威斯康辛大學麥 迪遜校區 化工博 士	尖端材料、能源 技術	清大學務長
江誠榮	台旭環科公司 董事長 大毅工程公司 董事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 管理學院企管博 士	企業經營、策略 管理、企業政 策、產業政策	仲禹工程顧問公 司董事長 碩禾電子材料公 司獨立監察人 千附公司獨立董 事 財團法人環境永 續發展基金會常 務董事

D類：管理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專長	經歷
----	----	------	----	----

洪茂蔚	國立台灣大學 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財 務金融博士	資產價格理論、 財務工程、國際 投資	國立台灣大學管 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社 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院長
張保隆	逢甲大學 校長	美國西雅圖華盛 頓大學數學博士	科技管理、服務 管理、績效評 估、作業研究	逢甲商學院院長 交大管科所所長
劉三錡	佛光大學 副校長	碩士	主計、財務	行政院主計長 高捷董事長
蘇瓜藤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與智 慧財產研究所 專任合聘教授	美國路易斯安那 州立大學會計學 博士	企業評價、無形 資產評價、財務 報表分析、管理 會計、成本分析 與控制	國立政治大學商 學院院長

E類：人社、客家、通識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專長	經歷
李壬癸	中研院語言所 學術諮詢委員	美國夏威夷大學 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	中央研究院語言 學研究所籌備處 研究員兼主任、特 聘研究員
沈宗瑞	清華大學 通識中心	台灣大學國家發 展研究所法學博 士	政治社會學、發 展社會學	竹市社區大學發 展協會理事
黃樹民	中研院民族所 所長	密西根州立大學 人類學系博士	社會與文化人類 學、永續農業發 展、醫療與健康	美國愛荷華州立 大學人類學系教 授兼系主任
廖咸浩	台灣大學 主任秘書	史丹福大學比較 文學/亞洲文學博 士	比較詩學、英美 現代詩、當代小 說、後殖民理 論、全球化與跨 國主義、精神分 析、德勒茲、後 人類理論、台灣 現代文學與文 化、紅樓夢研 究、電影研究、 文化政策	台北市文化局局 長

交通大學 100 年校務評鑑 校內自評訪視行程表

日期：99 年 12 月 17 日(五) 地點：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時間	內容	出席人員	地點
9:00-9:30 (30 分鐘)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全體訪視委員	第一會議室
9:30-10:00 (30 分鐘)	主持人(校長)致詞 介紹訪視委員 學校簡報	全體訪視委員 學校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委員會主委	第一會議室
10:00-10:45 (45 分鐘)	主管座談 ● 第 1 組：分項一、二、五之委員與校長、副校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等主管。 ● 第 2 組：分項三、四之委員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委員會主委、環安中心主任等主管。 ● 第 3 組：計中主任、圖書館館長。 ● 第 4 組：會計室主任。	訪視委員依分項分組 學校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委員會主委	第一會議室、 第三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貴賓招待室
10:45-11:00	休息		
11:00-11:30 (30 分鐘)	教職員生分組晤談 ● 教師代表由除光電以外各學院各指派 3 名、通識中心 3 名，光電學院 1 名，共 28 名。 ● 職員代表由各處室各指派 1 名、各學院各指派 1 名，共 26 名。 ● 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各指派 2 名大學生、2 名研究生(碩、博)，共 36 名。	訪視委員分組 教師代表 職員代表 學生代表	第一會議室、 第三會議室、 貴賓招待室
11:30-12:00 (30 分鐘)	資料檢閱	全體訪視委員	第一會議室
12:00-13:30	用餐		
13:30-15:10 (100 分鐘)	分組參訪學院，由各院自行規劃安排，內容包括： ● 簡報 ● 設施參訪 ● 座談 ● 其他	訪視委員依學院分組，每學院 2-3 名 各單位人員	各學院
15:10-15:30	休息及預備時間	全體訪視委員	第一會議室
15:30-16:30 (60 分鐘)	綜合座談	全體訪視委員 學校一級主管	第一會議室
16:30-17:30 (60 分鐘)	委員資料檢閱及撰寫意見	全體訪視委員	第一會議室
17:30-19:30	晚宴	訪視委員 校長、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委員會主委	

校務評鑑自評委員分組

第 1 組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共 9 名

學院 項目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電機/光電	資訊	生科	理	工	管理	人社	客家
二	蘇炎坤		王惠鈞		陳泰然	劉三錡 (會計)	李壬癸	
五	林永隆				江誠榮	張保隆		黃樹民

第 2 組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共 12 名

學院 項目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電機/光電	資訊	生科	理	工	管理	人社	客家
三	貝蘇章	陳信希 (圖資)		張石麟	林樹均	洪茂蔚		沈宗瑞
四	鄭木海	郭斯彥 (圖資)	湯銘哲	陳信文		蘇瓜藤 (會計)	廖咸浩	

第 3 組 圖資中心

第 4 組 會計

A 類(電機、光電)4 名；B 類(資訊、生醫)4 名；C 類(理、工)5 名；D 類(管理)4 名；E 類(人社、客家、通識)4 名 共 21 名

橫向依評鑑五大項目分四組，項目一為四組共同評鑑項目，項目二至項目五始依序分組評鑑，適用於流程中之分組座談；

縱向依領域分組，適用於各學院訪視。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薪資酬勞支給要點」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各類頂尖人才，以提升本校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特定本要點。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頂尖人才，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與兼任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相關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及升等審查辦法」。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約聘研究人員進用依據
三、約聘研究人員薪資報酬標準，得參考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視每案情況予以調整報酬標準，額度以其原報酬百分之三十為最高上限。	薪資報酬上限
四、校級中心及鑽石計畫實驗室兼任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得視其研究貢獻，區分為三等級：第一等級 30,000 元、第二等級 20,000 元、第三等級 10,000 元。	兼任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
五、本要點所訂支給經費來源為以聘任單位自籌經費為原則。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及修訂程序明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薪資酬勞支給要點（草案）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991116)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各類頂尖人才，以提升本校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特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與兼任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相關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及升等審查辦法」。
- 三、約聘研究人員薪資報酬標準，得參考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視每案情況予以調整報酬標準，額度以其原報酬百分之三十為最高上限。
- 四、校級中心及鑽石計畫實驗室兼任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得視其研究貢獻，區分為三等級：第一等級 30,000 元、第二等級 20,000 元、第三等級 10,000 元。
- 五、本要點所訂支給經費來源為以聘任單位自籌經費為原則。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薪資酬勞支給要點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91116)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各類頂尖人才，以提升本校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與兼任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相關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及升等審查辦法」。
- 三、約聘研究人員薪資報酬標準，得參考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視每案情況予以調整報酬標準，額度以其原報酬百分之三十為最高上限。
- 四、校級中心及鑽石計畫實驗室兼任研究人員之每月報酬標準得視其研究貢獻，區分為三等級：第一等級 30,000 元、第二等級 20,000 元、第三等級 10,000 元。
- 五、本要點所訂支給經費來源以聘任單位自籌經費為原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三、依本校現有職務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p> <p>(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 二十八坪(含)以上者：<u>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僅限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u>。</p> <p>2. 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u>供編制內之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u></p> <p>...</p> <p>(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p> <p>1. 建功學人宿舍禮賢樓：<u>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u></p> <p>2.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u>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u></p> <p>...</p> <p>6. 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u>供編制內教職員或非編制內教師級借住。</u></p> <p>7. 光復校區研一舍：<u>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或行政一級主管借住。</u></p>	<p>三、依本校現有職務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p> <p>(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 二十八坪(含)以上者：<u>供助理教授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僅限助理教授以上借住)</u>。</p> <p>2. 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u>供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u></p> <p>...</p> <p>(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p> <p>1. 建功學人宿舍禮賢樓：<u>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u></p> <p>2.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u>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u></p> <p>...</p> <p>6. 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u>供教職員借住。</u></p>	<p>一、為使規定更明確，增加“編制內”、“非編制內”文字加以區分。</p> <p>二、增加“光復校區研一舍”。</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職務宿舍(首長宿舍除外)：</p> <p>(一) 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p> <p>(二) 經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u>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本校服務單位二十公里以上且非當天所能往返者，得經本校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u></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職務宿舍(首長宿舍除外)：</p> <p>(一) 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p> <p>(二) 經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u>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本校服務單位非當天所能往返者，得經本校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一、修訂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p>

<p><u>宿舍。</u></p> <p>(三) 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三) 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p> <p>...</p> <p>(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u>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u>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p> <p>...</p> <p>(六)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校長核可外，先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約用教師依序考慮，再分別按申請核定日期作為候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依序分配。</p> <p><u>(七) 單房間借用人申請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一萬元整。(學校要求調整者除外)</u></p> <p><u>(八)</u> 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候</p>	<p>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如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p> <p>...</p> <p>(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本校校長核可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p> <p>...</p> <p>(六)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以申請人之申請核定日期，作為候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由保管組逕行通知已排序到之候借人看房進住。</p> <p><u>(七)</u> 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p> <p><u>(八)</u> 需借用鑰匙者，借用期限</p>	<p>一、修改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申請單房間也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供審核。</p> <p>二、修改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刪除“本校”二字。</p> <p>三、修改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內容：單房間職舍分配方式。</p> <p>四、新增修訂條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條文內容：單房間調整之騰空檢修費。</p> <p>五、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變更為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p> <p>六、刪除現行條文</p>

<p>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p>	<p><u>為一週，辦理分配期間，以一日為限；逾期未歸還者，將報請議處。</u></p>	<p>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條文。</p>
<p>九、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p> <p>(三)未參與分配者如分配順序較獲分配人之前者，<u>或參與分配但不願受配者</u>，一律以自願放棄辦理，<u>扣總點數 5 點。如獲分配後始放棄者，扣總點數 20 點。</u></p>	<p>九、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p> <p>(三)未參與分配者如分配順序較獲分配人之前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辦理，<u>扣總點數五點。</u></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p>
<p>十、<u>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並辦理法院公證</u>，以建立借用契約（關係）：</p> <p>(一) <u>借用職務宿舍，經核定受配後</u>，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u>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u>、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p> <p>(二) 借用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十、<u>簽訂借用契約或保證書</u>，以建立借用契約（關係）：</p> <p>(一) <u>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經分配會議核定受配後</u>，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u>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u>、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p> <p>(二) <u>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u>宿舍借用保證書</u>。</p> <p>(三) 借用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一、修訂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單房間職務宿舍也需辦理公證。</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p> <p>三、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變更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十一、<u>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p> <p>(四) <u>其他無繼續為職務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u>，本校須收回時。</p>	<p>十一、<u>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p> <p>(四) <u>其他無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u>，本校須收回時。</p>	<p>將“宿舍”改為“職務宿舍”</p>

<p>十二、<u>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單房間或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同類別調整時亦同），但單房間調整至多房間或多房間調整至單房間之借用期間併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年；約聘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u></p> <p>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p>	<p>十二、<u>為鼓勵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自購住宅，或申購公教輔建貸款住宅，使本校宿舍有調節功能：</u></p> <p><u>（一）本校借用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且借用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u></p> <p><u>（二）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u></p> <p><u>（三）調整時（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原借用期間併計。</u></p>	<p>一、修訂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條文內容，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內容。</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次編號。</p>
<p>十六、<u>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留職停薪有特殊需求仍需借住者，須簽請校長核准。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u></p>	<p>十六、<u>宿舍借用人離職、退休、停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若請調機關已同意宿舍借用或未回校兼課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其餘留職停薪者仍須簽請校長核可。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u></p>	<p>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條修訂。</p>
<p>十八、<u>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款之資格抵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u></p>	<p>十八、<u>凡借用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款之資格抵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u></p>	<p>將“宿舍”改為“職務宿舍”</p>

<p>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p>	<p>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p>	
<p>二十一、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u>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借用人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u></p>	<p>二十一、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p>	<p>修訂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p>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85.6.19 第二〇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6.9.19 第二一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87.4.22 第二一八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88.6.25 ·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0.4.20 ·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94.2.4 ·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六條
94.6.17 ·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95.7.7 ·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6.1.5 ·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六條
96.7.27 ·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97.7.3 · 9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壹、總述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下：

- (一) 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或賴其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借用為原則。
-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無眷隨居任所者借用。
 2. 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等非編制內人員，因職務特別需要，斟酌情形暫予無眷隨居任所者借用，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

三、依本校現有職務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

-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僅限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2. 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供編制內之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
 3. 含大學路學人宿舍、德鄰新村、建功學人宿舍、博愛九龍宿舍、學府工警宿舍、博愛街學人宿舍。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建功學人宿舍禮賢樓：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2.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3.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4. 博愛街九龍宿舍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5. 博愛街九龍宿舍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6. 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供編制內教職員或非編制內教師級借住。
 7. 光復校區研一舍：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或行政一級主管借住。

四、為保障各職等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

五、為遵守公共衛生、維護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本校訂定宿舍公約。宿舍公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懸掛於各宿舍（村）明顯處

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保管組或管理員勸導無效者，將報請議處。

貳、借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職務宿舍（首長宿舍除外）：

- (一) 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
- (二) 經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本校服務單位二十公里以上且非當天所能往返者，得經本校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 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保管組於宿舍空缺時，依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以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計算積點，會簽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核定積點，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依序列出候借名冊，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並辦理召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 (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需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
 1. 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2. 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 (五)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六)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校長核可外，先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約用教師依序考慮，再分別按申請核定日期作為候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依序分配。
- (七) 單房間借用人申請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一萬元整。（學校要求調整者除外）
- (八) 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

八、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 (一) 薪俸：按計算積點時之本俸（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日），每滿十元為一點。
- (二) 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但年滿廿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第一人五點、第二人四點、第三人三點、第四人二點、第五人一點，最高計至五人。

(三) 年資：每三個月折算一點，不滿三個月不計（年資計算，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截止日期）。

1. 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至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新借者）。

2.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3.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年資折半計算之。

(四) 職務加點：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主管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年一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半點，未滿一年以任職期間比例計算之，最高以八點為限。

(五) 考績：

1. 職工另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二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2. 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兩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3.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考績點數折半計算之。

4.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六) 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放棄需扣總點數五點。

九、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一) 候借名次十五名以內之候借人員，出席人數未達該次分配間數的二分之一時，則流會，流會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二週內擇期召開第二次分配會議。

(二) 第二次分配會議，不受出席人數之限制。

(三) 未參與分配者如分配順序較獲分配人之前者，或參與分配但不願受配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辦理，扣總點數 5 點。如獲分配後始放棄者，扣總點數 20 點。

十、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以建立借用契約（關係）：

(一) 借用職務宿舍，經核定受配後，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二) 借用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參、借用期限與有關規定

十一、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本校變更等。

(四) 其他無繼續為職務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校須收回時。

十二、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單房間或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同類別調整時亦同），但單房間調整

至多房間或多房間調整至單房間之借用期間併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年；約聘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

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

-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不得將借用之宿舍全部或一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上述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且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 十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與子女隨住者或已達半年未接眷隨居任所者，本校得收回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十五、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出國進修一年以上，如無眷屬續住時，經原借用者同意後，讓予候借人員暫住，以紓緩宿舍缺乏情況，讓借期間不計入上述十五年期限，另候借人員爾後獲借用宿舍時，前暫借用期間應計入十五年期限內。
- 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留職停薪有特殊需求仍需借住者，須簽請校長核准。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十七、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由借用人自備。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 （一）宿舍借用人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與保管組簽定宿舍家具設備借用單。
 - （二）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營繕工程申請單，送保管組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 （三）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或借用人之過失發生毀損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 十八、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款之資格牴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

肆、附則

- 十九、宿舍借用期間，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或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保管組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二十一、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借用人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
- 二十二、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所有宿舍借用人應另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借用待處理之眷舍者，亦比照辦理。
- 二十三、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校方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收回宿舍。
- 二十四、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五、為加強宿舍管理，本校將依照宿舍管理手冊實施檢核。
- 二十六、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必要時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八、本辦法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 加給 <u>支給基準</u>	辦法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 加給 <u>支應原則</u>	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15414 號函辦理。
第三條 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 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 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功能 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 <u>支給基準 標準表</u> 如附表。	第三條 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 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 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功能 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 <u>支應標準 如附表</u> 。	
第七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送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修 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七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送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 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或廢止時 亦同。	
標準表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 工作酬勞 <u>支給基準標準表</u>	標準表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 工作酬勞 <u>支應原則標準表</u>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9年3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026830號函同意備查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1116)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人
員擔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五項自籌
收入及學雜費項下支給主管工作酬勞。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
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標準表如附表。
符合本原則所置之功能性主管，用人單位得經專案程序奉校長核可後依前項標準支應其
工作酬勞。
- 四、擔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工作
酬勞。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領功能性主管
工作酬勞。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項下支領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
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其餘人員不得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
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
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函令辦理。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標準表

職 務 及 單 位	資 格 及 每 月 工 作 酬 勞	備 註
主管及副主管 (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主管 25700 元(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副主管 16000 元(副教授以上)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或經校長核可設立之單位
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教師兼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14000 元 (助理教授)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8000 至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6000 至 14000 元 (助理教授)	依本校組織規程所置之副主管，且以學校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主任(研究中心)	不得超過一級主管加給	一年所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管理費之 20%
顧問	5000 至 8000 元	簽奉校長核可者
組長(一級行政單位、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 8440 元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或行政會議通過或校務會議通過之單位組長，且以學校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各學院陸生招生名額規劃草案 (99.11.15)

學院	各學院第一次招生名額規劃		學院獎學金規劃	學院備註	各學院第二次招生名額規劃	
	碩	博			碩	博
電機	0	5	向企業界募款		5	6
資訊	2	1			0	0
理	2	1	系所自籌	應化 1 碩或 1 博、電物 1 碩或 1 博、物理所 1 博	3	1
工	4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間廠商委託計畫 • 技術服務費用 • 指導教授自籌 • 管理費 	土木系 1 碩&1 博 材料系 1 碩&1 博 陳俊勳教授 1 碩 王啟川教授 1 碩&1 博 蔡春進教授 1 博	6	2
生科	0	0			0	0
台南光電	1	0	學雜費由學院產學合作計畫及管理費補助，學生生活費由指導教授產學計畫補助。	照明與能源光電所 1 碩	3	0
管理	8	1			8	1
人文	4	0		教育、社文、傳播、應藝各 1 碩	4	0
客家	1	0		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3	0
合計	22	10			32	10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職人員報到作業流程表

步驟	辦理事項	繳交文件	承辦單位	辦理地點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分機	辦理時間
1	填寫報到表並設定代碼	本國籍：提供身分證影本1份 外國籍：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1份	人事室	行政大樓2樓	林家慧	52233	當場辦理
2	領取臨時服務證	相片電子檔 (未攜帶者可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當場拍攝)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大樓1樓	陳梅芳	31266	1天，但須俟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完成程式修改，惟程式修改完成前則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製卡完成後通知領取
3	開啟借書權限	1.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人員圖書館借書申請單(由人事室於報到時提供空白表格) 2.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借書證申請單(由人事室於報到時提供空白表格)	圖書館	浩然圖書館1樓	圖書館櫃檯	52636	當場辦理
4	開啟進出大樓權限			設有門禁之各大樓	各大樓門禁管理員		

步驟	辦理事項	繳交文件	承辦單位	辦理地點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分機	辦理時間
5	提聘單位造冊請領相關報酬或補助(如無支領相關報酬或補助者,免此程序)		提聘單位	提聘單位所在地	提聘單位辦理造冊人員		由提聘單位完成行政程序後依規定按時造冊請款

備註：

1. 所有報到流程應由用人單位派員陪同榮譽職人員親自辦理。
2. 本校榮譽職人員所持有之臨時服務證,可享有使用 icash、進出圖書館閱覽書籍、進出大樓(須先請各大樓門禁管理員開啟權限)等權利,惟
3. 本校榮譽職人員無法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享有免費使用體育館及無須保證人或保證金即可借還書籍之權利。如欲使用體育館,請依「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如附件 1)繳交費用後使用。(相關疑問請洽分機 51001);如欲至圖書館借書,須另行填寫「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借書證申請單」,並指定保證人或繳交保證金 5000 元。
4. 本校榮譽職人員如有支領相關報酬或補助者,須經提聘單位完成行政程序後依規定按時造冊請款後始得入帳。
5. 本校榮譽職人員聘期屆滿前應由用人單位派員陪同其親自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單(如附件 2)請用人單位協助至人事室網頁下載填寫。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練評選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傅學務長恆霖
出席人員：黃遠東教授、廖威彰主任、黃杉楹老師、高春德老師
記錄：蕭伊喬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新聘任鍾均芸小姐擔任女排助理教練，請討論。

說明：

- 1、聘任日期擬自99年8月1日起始。
- 2、鍾均芸小姐相關履歷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鍾均芸老師聘任案。

案由二：99學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建議名單及指導費支給標準乙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辦理（附件二）。
- 2、本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建議名單及指導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三。
- 3、檢附歷年梅竹賽和大專盃成績表如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1. 建議修改「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外聘教練起聘及支給標準，另建議體育室就該項「支給標準參考條件」審議修改。
2. 通過99學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建議名單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案由三：有關非梅竹賽項目代表隊寒暑假進行集訓，其教練指導費支給方式，請討論。

說明：

- 1、「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附件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10個月為原則，但得依教練評選委員會決議，至多調整至12個月」。
- 2、為鼓勵非梅竹項目代表隊之教練發揮專長職責，在大專盃獲得成績替校爭光，擬調整教練指導費支給方式，於寒暑假期間視實際集訓情形核支。

決議：

- 1、建議修改「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10個月為原

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 12 個月」。

2、請體育室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核支非竹梅項目代表隊之教練指導費。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第四次室務會議記錄

時間：99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

地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簽核：_____

主席：廖威彰主任 記錄：林秋敏

出席人員：張生平老師(請假) 黃杉楹老師 李建毅老師 巫慧萍老師 高春德老師
伍啟萌老師 張振興老師 詹益欣老師 鄭智仁老師 陳忠強老師
游鳳芸老師 王志全老師(請假) 塗為然 蕭伊喬 呂庭慧

一、主席報告

(略)

二、各組業務報告

(略)

三、討論提案

(一) 案由：99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老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1. 體育室擬續聘兼任教師吳竹仁老師、林金滄老師、徐國陽老師、余春盛老師、黃姿瑛老師、詹富鈞老師、楊昌展老師、廖志華老師、李俞麟老師、黃曉筠老師、徐卉萱老師、林彥均老師等十二人(附件一)。擬開授以下課程：

教師姓名	99學年度第2學期任課班別	學分數	98(下)教學評量
吳竹仁老師	跆拳道(3GH)	2	◎4.16
林金滄老師	二年級羽球特早班(3晨) 資工1A(3AB)	4	◎3.99 ◎3.75◎3.50
徐國陽老師	三年級男生游泳健身乙組(5AB) 二年級男生游泳健身乙組(5CD)		◎4.11 ◎4.27
余春盛老師	國術組(3EF)國術組(3GH) 健康體適能(2AB)(2CD)	8	◎4.18◎4.12 ◎3.74◎3.94
黃姿瑛老師	二三年級女生羽球甲組(3EF) 二三年級女生羽球乙組(3GH)	4	◎4.04 ◎4.09
詹富鈞老師	材料1(1EF)土木1A(1GH)	4	◎4.37◎4.32
楊昌展老師	網多1A(3AB)定向越野(3CD)	4	◎3.81◎4.26
廖志華老師	網多1B(3AB)人社1(3CD)	4	◎3.70◎3.53
李俞麟老師	應化1(1AB)電機1D(1CD)	4	◎4.18◎3.92
黃曉筠老師	流行舞蹈(5AB)(5CD)	4	◎3.99◎4.45
徐卉萱老師	養生太極(2EF)(2GH)	4	尚未評量
林彥均老師	機械1B(4AB)管科1(4CD)	4	尚未評量

決議：兼任老師續聘案：11人投票，11票同意，全數通過。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練評選委員會會議建議辦理。
2. 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5條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3.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修訂稿)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西區臨時壘球場配合西區開發工程導致區塊縮小，擬重新規劃為高爾夫簡易練習場。
(場地組 提)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 會 下午一點三十分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一）本校教練部份：</p> <p>2、支給標準：</p> <p>（1）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月。</p>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一）本校教練部份：</p> <p>2、支給標準：</p> <p>（1）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教練評選委員會決議，至多調整至十二個月。</p>	<p>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本校教練支給標準</p>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二)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30000~350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8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冠軍乙次以上
27500~325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7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前三名乙次以上
25000~300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6成，且大專盃(聯賽)獲4~8名乙次以上
22500~300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20000~27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17500~22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5000~200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2500~175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15000	具備C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二)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300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8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冠軍乙次以上
275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7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前三名乙次以上
250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6成，且大專盃(聯賽)獲4~8名乙次以上
22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級選手資格
200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或具奧運級選手資格
175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50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
125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	具備C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外聘教練支給標準，金額由固定數額改為級距，另修正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99 年 1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8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91116)

-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
-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二)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或聯賽項目第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進入決賽，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4 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助理教

授鐘點費支給。

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名次者，其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

2、支給標準：

(1) 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月。

(2) 指導費支給以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週支給兩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三)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30000~350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8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冠軍乙次以上
27500~325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7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前三名乙次以上
25000~300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6成，且大專盃(聯賽)獲4~8名乙次以上
22500~300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級選手資格
20000~27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17500~22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5000~200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2500~175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15000	具備C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其指導費支給以教練指導費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

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 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 若連續一年，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未達支給級數之成績標準，則調降支給標準。

(三) 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

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務長為召集人，除學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二位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

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

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台文(二)字第 0970258192C 號令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活動，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感及責任感，增進學生對國際交流之瞭解及認識，並磨練學生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學生。

三、補助範圍：

(一)各校學生參與國際性組織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並經列名於活動或研討會議程。

(二)其他經本部認定屬於國際組織相關之各項活動。

四、補助原則：

(一)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採部分補助，並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二)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受補助對象申請性質相同案件，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其他規定，重複申請同案之補助。

(四)參與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國際組織活動或藝能展演，以由國際組織主辦者為限。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本補助之學生應於參加活動一個月前(應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附活動計畫書(如附件一)、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資料，由其就讀學校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但備有邀請函者得於活動舉辦前提出申請，不受一個月前申請之限制。

(二)前款活動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時間、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向國內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

六、審查程序：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如附件三)、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四)及相關資料送本部核結。

八、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

消計畫，應備文說明，並於同一會計年度內繳回補助款項。

國立交通大學補助學生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要 點	說 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參加重要國際競賽。	申請人資格及各競賽補助說明。
三、申請資料：申請人應檢附參與競賽之參賽規劃與經費申請書(含預算項目、額度與相關附件)提出申請。	申請程序說明。
四、申請流程：申請人得先向所屬系所或學院提出經費需求，若有不足，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於競賽舉行六週前經所屬系所與學院核可推薦後，向研發處研發企劃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經費補助原則說明。
五、申請案經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審查程序說明。
六、受補助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需於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其電子檔，由承辦單位核發獎學金。	返國後核銷程序。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方「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承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申請人已獲其他政府部會補助出國者，不再補助。	補助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業要點修正程序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補助學生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草案)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參加重要國際競賽。
- 三、 申請資料：申請人應檢附參與競賽之參賽規劃與經費申請書(含預算項目、額度與相關附件)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流程：申請人得先向所屬系所或學院提出經費需求，若有不足，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於競賽舉行六週前經所屬系所與學院核可推薦後，向研發處研發企劃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 申請案經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 受補助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需於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其電子檔，由承辦單位核發獎學金。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方「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承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申請人已獲其他政府部會補助出國者，不再補助。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補助學生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規劃 與經費申請書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申請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代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E-mail			
電話	校內分機：_____	手機：_____	
參賽作品名稱			
重要國際競賽名稱	(網址：_____)		
出國期間	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 (yyyy/mm/dd)		
地點	國家：_____	城市：_____	
主辦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組織 名稱：_____		
主辦單位國別	國別：_____		
本次出國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 (人數：____) (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_____ 經費需求總額：_____		
其他單位經費補助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單位_____ 補助金額_____ (幣別：____)		
單位推薦	指導教授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	日期：_____	
	院級單位主管	日期：_____	
備註	受補助者請於回國後 30 日內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		

二、赴國外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簡介說明

三、擬赴國外參加重要國際競賽之背景、目的

四、擬參加之重要國際競賽之重要性

五、擬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的相關性

六、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

七、相關證明文件

1、赴國外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相關資料(邀請函、競賽議程等)

2、指導教授推薦函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以下稱本人）茲此聲明，本人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國立交通大學」申請國立交通大學補助學生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經費（以下稱本補助）所提出作品名稱《參與國際競賽之作品名稱》（以下稱本作品）之唯一作者，或於共同創作情形下，已取得其他全部作者之授權，並有權代表其他全部作者提出本補助之申請及由本人承與本補助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除本聲明書外，國立交通大學對於本人是否為本作品之作者，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本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本人負責釋疑、解決。如本人無法解決，國立交通大學得取消本人之核定資格，並追回全部獎助金。

本人同意授權 國立交通大學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複製、公開申請資料（包含本作品）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本人並保證申請資料係自行研發創作，絕無抄襲、請人代筆、使用譯稿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等之不法情事。

如有違反本補助辦法規定致 國立交通大學受有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國立交通大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全體共同作者）_____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國立交通大學」申請國立交通大學補助學生
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經費（以下稱本補助）所提出作品_____《參與國際
競賽之作品名稱》_____（以下稱本作品）之唯一作者之共同作者，立書人同意：

- 一、由 _____代表（以下簡稱代表人）申請參加本補助，並由其個人受領與本補助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授權 國立交通大學，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自行複製、公開申請資料（包含本作品）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 三、本論文得獎時，由代表人接受 國立交通大學核定之獎助金。代表受領之獎助金如立書人自行協議另為分配，與 國立交通大學無涉。如著作人中有因此發生爭議者， 國立交通大學有權取消本作品之核定資格，並追回全部獎助金。
- 四、立書人已審閱國立交通大學補助學生研究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如因申請資料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致 國立交通大學受有損害，立書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國立交通大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年 月 日

（除申請人外之所有共同作者均須簽署，如人數超過請自行複製使用。若共同作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國立交通大學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91116)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題成果參加重要國際競賽。
- 三、 申請資料：申請人應檢附參與競賽之參賽規劃與經費申請書(含預算項目、額度與相關附件)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流程：申請人得先向所屬系所或學院提出經費需求，若有不足，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於競賽舉行六週前經所屬系所與學院核可推薦後，向研發處研發企劃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 申請案經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校級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 受補助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需於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其電子檔，由承辦單位核發獎學金。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方「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承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申請人已獲其他政府部會補助出國者，不再補助。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相關評審辦法應明訂<u>約聘</u>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p>	<p>第八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其評審辦法應明訂新聘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p>	文字微調。
<p>第十條 擬升等之<u>約聘</u>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u>約聘</u>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p>	<p>第十條 擬升等申請人資料在提送所屬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p>	文字微調。

	<p>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p>	
<p>第十二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u>約聘教師專案教學人員</u>之規定。<u>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另訂之。</u>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p>	<p>第十二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比照本校<u>約聘教師</u>之規定。約聘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p>	<p>為延攬優秀人才，讓約聘研究人員與兼任研究人員能適時為校服務，增進本校研發能量，並依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擬修訂調整之。</p>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6年7月20日9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9月27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四條 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須經各級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屬研究單位，經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或院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校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惟曾獲諾貝爾獎、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可免送各級教評會審查，由聘用單位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第八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
相關評審辦法應明訂約聘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
- 第九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依格式(附表一、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並備研究計畫書，現職證明及最近五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提送所屬單位。該單位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人資料及研究成果相關著作送外審，並召開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完成評審作業。通過之升等案，提送院級

研評會(或院教評會)。

- 第十條 擬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約聘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
- 第十一條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 第十二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另訂之。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6年7月20日9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9月27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四條 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須經各級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屬研究單位，經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或院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校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惟曾獲諾貝爾獎、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可免送各級教評會審查，由聘用單位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第八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相關評審辦法應明訂約聘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
- 第九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依格式

(附表一、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並備研究計畫書，現職證明及最近五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提送所屬單位。該單位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人資料及研究成果相關著作送外審，並召開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完成評審作業。通過之升等案，提送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

第十條 擬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校設研究中心或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約聘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

第十一條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第十二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另訂之。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